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417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景巧妮，女，1974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[REDACTED]，现居住[REDACTED]

[REDACTED] U. S. A.

被执行人：景根根，男，1962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景争争，男，1966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01民初27815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景巧妮与景根根、景争争应共同将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1弄8号501室房屋拍卖或者变卖，拍卖、变卖后取得的房屋价款，由景巧妮取得十二分之七的份额，由景根根取得二十四分之五的份额，由景争争取得二十四分之五的份额，由此产生的相关税、费等依据各方所享房屋权属份额的情况各自负担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1弄8号5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存良
审判员 吴昊罡
审判员 李铭辉

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

书记员 黄凯